

宜蘭縣議員沈德茂服務處 函

地址：26804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中路 2
段 202 巷 8 號
電話：(03) 960-1567
傳真：(03) 960-5207
行動：0932-089-610

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 3 樓之 9 電話：02-2365-1260 轉 1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劉進明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宜員茂字第 10100093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陳轉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1 年 9 月 14 日公安全聯字第 101091401 號函稱：大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20 號函：「於『說明四、…，至於本辦法施行後，申報人無法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者，…，提具改善計畫書，由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查核並通知申報人限期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。…』乙節。」本席認為案涉大部營建署所屬，應審慎依行政程序法「信賴保護原則」等相關法律規定處理，確保不影響人民之既得權益，同時兼顧做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，保障人民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之公共安全維護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1 年 9 月 14 日公安全聯字第 101091401 號函辦理（附原文影印）。
- 二、有關法律訂定之執行，應按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，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。」另依中華民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所宣示之「信賴保護原則」，法規公布實施後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，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。除法規預先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，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，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，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，應採取

合理之補救措施，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，俾減輕損害，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。

- 三、尤其行政救濟乃有規範行政法上權利救濟程序，以及公權力行使造成人民合法損失或違法損害時，規定補償或賠償等國家責任的法律。使其行政作用在影響人民的重大權利義務時，必須高度明確規範要件和效果。甚至於有訂「落日條款」以利「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」及「新法優於舊法、後令推翻前令之原則」之通融執事，落實法理情臻達標的。

正本：內政部（10055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總機電話：1996）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（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電話：02-87712345）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 3 樓之 9 電話：02-2365-1260 轉 18）、本服務處

議員 沈德茂